

新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关于转发《关于推进“验登合一”工作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推进“验登合一”工作实施方案（试行）》（郑工改〔2022〕2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9月26日

关于推进“验登合一”工作实施方案 (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入贯彻《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的通知》（豫营商〔2022〕1号）文件精神，落实《郑州市2022年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实施方案》（郑工改〔2022〕1号）文件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制度创新为核心，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促进营商环境迈向更高水平，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我市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添砖加瓦。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本市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工作。

本实施方案所称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参照《关于印

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工改〔2022〕18号）相关规定。

三、工作目标

通过“联合验收”、“数据共享”、“一口申请”等创新举措，实现联合验收与不动产首次登记一张表单、一次申请、一套资料、一次办结。打通企业办理不动产证的“最后一公里”，在企业申请竣工验收备案时同步启动不动产首次登记办理工作，实现联合验收与不动产首次登记一次性提供申请材料，一次性填写申请表格。各部门完成各自范围内企业的申请内容后将数据及结果实时推送至共享平台，达到减少企业跑趟，精简办理材料，压缩办理时限等目的。

四、工作职责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出台印发“验登合一”工作方案，督促协调各单位“验登合一”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验登合一”工作。负责《不动产权属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意见确认书》等的电子证照数据推送共享工作；负责联合测绘工作，并及时做好权籍调查成果入库工作；负责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业务办理。

市大数据局保障各单位数据实时推送至共享平台，根据各单位需求负责工改系统调整，实现数据共享。

市公安局负责在联合测绘前完成门牌号的编排工作，确保门牌号码编排准确、无误，并实现数据推送共享。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企业营业执照等信息推送共享工作，实现各部门所需信息可以及时有效的从大数据局共享平台抓取使用。

市城乡建设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规定开展联合验收，并及时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形成电子文档或电子证照进行推送，实现竣工备案成果各部门共享互认。

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负责面积测绘管理、楼盘表确认、行政审批等相关工作，并将相关信息及时推送。

五、工作流程

（一）申请“验登合一”（一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取得“联合测绘”成果后，按“验登合一”材料清单一口申请。

（二）验收审批（四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提交申请后，各审批审查部门通过工改系统共享调阅资料，实行并联审批。市城乡建设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规定开展联合验收，现场验收通过后，牵头部门汇总各部门验收意见，同时将信息推送至共享平台。

（三）入库推送（三个工作日）

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负责在联合验收完成后及时完成测绘备案、楼盘表确认、行政审批等工作，并及时将成果入库推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及时将权籍调查成果审核入库推送。

（四）不动产首次登记（一个工作日）

符合登记要求的，不动产登记部门正式受理首次登记申请，审核无误后在1个工作日内核发不动产权证书。建设项目未能通过联合验收，或通过联合验收但不符合不动产登记要求的，作退件处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验登合一”申请材料
2. “验登合一”申请表
3. “验登合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验登合一”申请材料

一、需提供清单

1. 验登合一申请表（城建、消防、不动产）
2. 验登合一委托书（城建、消防、不动产）
3. 消防验收申请表（城建、消防）
4.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申请表（自规）
5. 建设工程档案自查报告（自规）
6.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测绘报告》（建筑类建设工程的竣工规划核实测绘报告应当包括现状竣工地形图和测绘成果、总平面图、分册图。（自规）
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城建）
8.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城建）
9.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城建）
10. 住宅质量保证书（仅限住宅工程）（城建）
11. 住宅质量说明书（仅限住宅工程）（城建）
1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各一份包括：（1）施工单位竣工报告（2）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3）勘察、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4）工程竣工验收意见（5）防雷验收结果（防雷检测报告、检测单位资质证书，防雷验收意见）（此项为竣备的验收报告）（城建）
1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消防）

14.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消防）
15. 规划核实测绘报告（自规）
16. 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报告（人防）
17.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人防）
18.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纳凭证（人防）
19. 询问记录（不动产）

二、通过政府内部获取免于提供的

1. 申请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城建、消防、不动产）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此项为消防的验收报告）（城建、消防）
3. 工程档案认可文件（自规）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意见确认书（城建、不动产）
5.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市政工程项目隧道工程需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城建）
6.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城建）
7. 现状竣工图（城建）
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不动产）
9.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认可文件（城建）
10. 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
11. 公安部门出具的项目地址及房屋地址门牌定位表（不动产）
12. 权籍调查表、不动产（房屋、土地）测量报告（不动产）

附件 2

“验登合一”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必填)			
项目建设单位 (不动产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部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或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邮政编码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联合验收申请内容			
建设单位地址		用地位置	
合同开竣工日期		实际开竣工日期	
工程规模(m ² 或m)		合同价格(万元)	
其中人防工程规模(m ²)		人防工程建设位置	
工程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桥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保温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用途)
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编号		是否取得联合测绘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参建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消防检测单位						
单体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层数		建筑高度 (m)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验收事项				办理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人防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热力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验收		住建部门牵头 各专项验收部门办理		
本工程已于 年 月 日经参建相关责任主体预验收合格。 以上填报信息属实。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申请人应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以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批准文件的，将依法予以撤销。	我单位已阅知有关填写须知，并承诺对申报材料 及数据的准确性(含电子文件与图纸等纸质材料 的一致性)负责，自愿承担虚报、瞒报、造假等 不正当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委托人)签名	
	日 期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申请内容

不 动 产 情 况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类型	
	面 积		用 途	
	原不动产权属证书号		用海类型	
	构筑物类型		林 种	

申请证书版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一版 <input type="checkbox"/> 集成版	申请分别持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备注	
----	--

本申请人对填写的上述内容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申请人愿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	-------------------------------

附件 3

“验登合一”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单位地址: 市 区 路 号

受委托人: 身份证号:

单位地址:

现由 委托 办理 项目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3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4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5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6用水竣工验收 7用电竣工验收 8燃气工程竣工验收 9供暖竣工验收 10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11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1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期间, 必须以 的名义, 在授权委托范围内办理行政许可事项, 并接受 的监督; 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由 承担。 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委托人签字:

委托单位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15日印发
